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05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复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花都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10月18日作出的《调查处理复函》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立案调查。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某某商行重新立案调查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因长期出差，为给两个年幼的孩子屯积口粮，于2021年9月8日在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某某商行”经营门店(招牌名称为某某跨境商品直购店)购买了商品名称为“澳洲爱他美金装3段900g(10罐)、单价166元/罐澳洲a2

奶粉三段 900g(10 罐)单价 216 元/罐”折扣优惠 236 元，申请人使用支付宝实际支付货款 3820 元。

被举报人当日因商品库存不足，在销售小票上注明欠 4+8 罐，让申请人次日到店取。申请人于 9 月 8 日再次返回被举报人门店将所欠 12 罐商品取走。申请人给两个孩子食用后，遂产生腹泻症状，因此对被举报人销售的婴幼儿奶粉的质量问题产生怀疑。经仔细查看发现。被举报人销售给申请人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无标示产地、或进口商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无中文标签标示的配料表、营养成分表等信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 97 条的规定。涉案食品来源不明。

之后，申请人去花都区市场监管局领取了《处理情况的复函》。

申请人认为，被举报食品属于婴幼儿食品，进口的婴幼儿食品不标示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 97 条的规定。货值金额已达三千元以上，属于涉案数额较大，并且申请人的小儿子在食用被举报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后，发生了腹泻症状，已经给消费者造成了身体损害。被申请人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125 条第(二)项规定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罚。并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115 条规定对举报人进行物资奖励。

综上所述:申请人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某某商行”违法经营的情况属实，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某某商行”没有

履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3 条规定的法定义务，其销售行为应当认定为“明知”。被申请人花都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纠正其草率作出的《调查处理复函》，重新立案调查，对举报人的实名举报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物资奖励。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一）线索来源及核查情况

1.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091307653837、1440114002021091000872963），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广州某某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某某超市骏威店经营的“澳洲爱他美”、“澳洲 A2”奶粉涉嫌无合法来源、无中文标签，要求被投诉举报人退赔费用，要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给予回复。

2. 收到上述投诉举报线索后，经与申请人电话了解情况，我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到被投诉举报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某某商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地址经营主体为“广州市花都区某某商行”，该店招牌名为“某某跨境商品直购店”。该店现场有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产品“澳洲爱他美”、“澳洲 A2”在售。

3. 经我局与申请人沟通了解情况后，申请人向我局提供了被投诉举报商品“澳洲爱他美”、“澳洲 A2”样品各 1 罐。

上述样品外包装无中文标签，罐底贴有“产品追溯码”和“某某跨境”的标签。

4. 在后续调查过程中，被投诉举报人承认申请人提供的2罐样品是其销售的，并提交了涉投诉举报产品进货票据、供货商证照、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并表示，该店销售的其他同类产品均有贴中文标签，但可能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涉投诉举报产品无中文标签的问题。

（二）处理意见和答复情况

1. 根据调查情况，被投诉举报产品确实存在无中文标签的问题，但该产品来源合法、有齐全的进货单据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据此，我局认为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鉴于该店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能提供产品来源等资料，该店违法行为轻微，且申请人未向我局提供涉案产品造成危害后果的证据材料，我局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 我局执法人员组织申请人和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电话调解，被投诉举报人同意退货退款，但不同意申请人的其他诉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我局决定终止调解。

3. 我局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关于徐某举报广州

某某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某某超市骏威店有关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于2021年10月19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 被申请人在收到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

2. 被申请人认为，立案需符合一定的条件。要有证据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且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才予以立案处理。因被投诉举报人经责令改正后已改正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监管职责。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10日和9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091307653837、1440114002021091000872963），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广州某

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某某超市骏威店销售的“澳洲爱他美”、“澳洲 A2”奶粉（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涉嫌无合法来源、无中文标签，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回复并给予奖励。

2021 年 9 月 24 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某某商场进行检查，发现其经营主体为“广州市花都区某某商行”（以下简称“某某商行”），店铺招牌名为“某某跨境商品直购店”，现场有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发现涉案产品在售，但店铺负责人承认申请人的购物小票是真实的，曾出售过涉案产品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向某某商行开具了《询问通知书》。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调取了涉案产品“澳洲爱他美”、“澳洲 A2”样品各 1 罐，其外包装无中文标签，罐底贴有“产品追溯码”和“某某跨境”的标签，经扫码溯源，显示是“广州某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认为案件情况复杂，决定作出立案延期决定，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021 年 10 月 8 日，被申请人对某某商行进行询问调查，其承认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系其销售，产品底部的产品溯源码也可以证实，其销售的其他同类产品均有贴中文标签，由于申请人购买时店里没货，是临时调货，因一时疏忽没来得及贴中文标签，同时提交了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证照、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被申请人当即向某某

商行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奶粉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2021年10月11日，某某商行向被申请人提交《终止调解申请书》，称已多次和申请人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申请终止调解。

2021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认为某某商行积极配合调查，能提供产品来源等资料，且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对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1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徐某举报广州某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某某超市骏威店有关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告知其终止调解和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于2021年10月19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举报单、投诉单（编号：1440114002021091307653837、1440114002021091000872963）及附件、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被投诉举报人证照、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涉投诉举报产品进货单、供货商证照、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证据复制（提取）单、立案延期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终止调解申请书》、《关于徐某举报广州某某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某某超市骏威店有关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送达回执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投诉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以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0日、1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后，于2021年9月24日进行现场核查，因情况复杂，经审批后延长了十五个工作日，并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于2021年10月19日将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某某商行销售的进口涉案产品无中文标签，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的规定，但该产品来源合法、有齐全的进货单据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被申请人认为某某商行属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和答复，依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重新调查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的《关于徐某举报广州某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某某超市骏威店有关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